

#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82破申22号

申请人：成国忠，男，1958年8月2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556弄1号605室。

被申请人：南通市华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如皋市吴窑镇三元社区22组。

法定代表人：萧金廷，董事长。

申请人成国忠向本院提出执转破申请，申请对被申请人南通市华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决定后立案审查。本院向被申请人送达破产审查通知书，告知被申请人异议权，在异议期内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华纳公司系于2011年6月9日经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万美元，股东为萧金廷、萧森岳，经营范围为LED节能灯、电子磁性材料、磁性文具及工艺品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另查明，目前尚未执结的被执行人为华纳公司的执行案件有2件，执行标的合计约4000万元。同时，华纳公司已不再继续经营，其主要财产为名下不动产的拍卖余款约1600万元。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被申请人系经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如皋，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债务，且被申

申请人已经停止经营，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成国忠对被申请人南通市华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崔小兰  
审 判 员 王 华  
审 判 员 王智勇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钱 苛  
书 记 员 肖 铭